

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, 139B 修訂 意見書

政府聲稱此項修訂是為了促進寵物的健康及福利。如是，為何不朝著逐漸減少繁殖及買賣的方向而行，最簡單的方法：

1. 保留原有的大牌。
2. 取消市民在 139B 出售寵物的豁免。(現時的修訂亦有此建議)
3. 取消豁免後，但凡在私人地方繁殖動物及買賣均屬違法，罰則和現時的建議一樣。

如今政府發出三牌一證，增設了不同的渠道讓市民加入此行業，而且門檻低，牌照數目又不設上限，政府亦缺乏資源巡查。拋出了一個很大的誘因讓市民參予這個行業。與政府原先的（促進寵物的健康及福利）背道而馳。

我只想重新確認「寵物買賣在香港越少越好」是否仍然是高永文局長的願景。如是，我懇請局方暫緩這修訂的生效日期，再作一些原則性及技術性的改動，惠及動物。如不是，這條法例的修訂只是一個商業社會把動物當成商品的常規做法，我除了嘆息香港的落後倒退外，無話可說。